

2014年9月14日

主日講台信息

「神卻能」

／康來昌牧師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8：18-27

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良善的夫子，我該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耶穌對他說：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：不可姦淫；不可殺人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。那人說：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聽見的人說：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耶穌說：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

先澄清三個詞：18 節的「永生」，24 節的「神的國」，和 26 節的「得救」，是指一件事，從不同的角度來描述：

「永生、永遠的生命」是指沒有死亡、罪惡、痛苦、缺乏、纏綁、愚昧的生活。正面來講，「永生」是指活在能力、善良、快樂、豐富、自由、智慧的生活裡，而且到永遠。舊約聖經裡很少講到「永生」這詞，但常講到「生命、生活」，一個快樂、善良、有力量、自由、智慧、公義的生活，而且到永遠。

「神國」強調的是這樣美好生活，不只是對一個個人，乃是對一個整體，是一個國度裡的善良、快樂、豐富、自由、智慧，是整體的生活。

「得救」，是在強調我們沒有進入永生、沒有得到神的國，而是在一種悲慘、需要被拯救的狀況中。

這三個詞指的是一件事，用不同方式來描述。

我該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

18 節，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良善的夫子，我該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
「我該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，才可以進入神的國，才能夠得救」？這句話他不應該問的，因為答案很清楚，包括信主、不信主的每個人都知道，因為聖經跟佛教、無神論都對這「我們怎樣才能夠更好」的問題有個共同（或起碼有部分共同）的答案，就是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

我們怎麼才能進台大？怎麼才能得到諾貝爾獎？你要努力用功又很聰明。我們怎樣才能成為一個美好鋼琴家？你要很有天賦又能彈得很好。我們怎麼才能住進億萬豪宅、移民到一個舒服的國家、或更上一層樓，到更好、更棒、更自由的地方？都要有先天的天賦和後天的努力。要成為好的鋼琴家，要按著鋼琴的法則去練；要成為好學生，要守學生的規矩；要成為諾貝爾獎得主，要在這一領域上遵行它的規矩且有好的成就。現在少年官問：「我要做什麼才能到一個最好的地方」？那就比到台大更難，但原則一樣，都是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你努力、行善，就進到善的地方。

聖經也是這樣講的，羅馬書 2：7-8，「**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**」一樣是行善。

而什麼是「行善」？就是守法，遵守法律的規定，從一般普遍的遵守國家的法律，到以康德為代表的遵守道德的法則，到最高的遵守上帝的法律，不管哪個層次，都是神在人心裡所放的法則，不能抹滅；雖被罪惡扭曲得非常厲害，卻不能抹滅，上帝律法的功用寫在人心裡（羅 2：15），照著這樣去做，就以永生報應他，不這樣照著做，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。行善是守法，行惡是違法，大家都知道。

事實上舊約聖經也是這樣講的，一個代表的經文在申命記 4：40，「**我今日將他的律例誡命（也就是律法）曉諭你，你要遵守，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。**」

守神的法律，守音樂家、藝術家、台大、得諾貝爾獎的法則，守開車的法則，你就是好駕駛、好音樂家、好員工；你去守就有好報，不守就有惡報，這大家都知道，我們從小都聽到，因此這人問的問題似乎有點多餘。

然而這不是個多餘的問題，他仍然要問。為什麼？因為第一個，行不來，上帝的律法我們行不來。上帝的律法，一切的律法，先知和律法的總綱就是你要人家怎麼待你，你要怎麼待人。我要人家善待我，對我公平、有禮、誠實，我買到的豬油必須是豬的，但我善待人，人不一定善待我，故即使行了也會不安。

一個遵守法律（不論是國家的、道德的、上帝的）的好人常常是很憤怒的，包括還常看到上帝沒有把那好東西給我，反給了別人。記得上次講的浪子哥哥？

一天到晚做好事，爸爸沒有怎麼報答，這已經很火大了，那做盡壞事的壞人回來，爸爸還給他好東西，簡直不可忍受。我這只是在說那裡也在表達一件事，我們做了很多好事，而且恐怕這社會上、信友堂裡這樣的人比較多，就是比較擺上、守法、良善，但常常也就更多的不安：「我這樣真的能夠得永生、進天國嗎？我每次都覺得在公司、教會、家裡我做得越好，常常越像是在地獄裡，總是被攻擊、被逼迫」。約伯記很清楚，聖經新約、舊約裡這類的話也不少，詩篇 35：12，「**他們向我以惡報善，使我的靈魂孤苦。**」善、遵守法，愛的法、道德的法，他們以惡報善。他們以惡報善也就罷了，但神為什麼允許，甚至還常常允許這樣的以惡報善？所以我不安，我有問題要問耶穌：「我要怎麼做才能進入永生、進神的國、得到拯救？我已經從小就做了，但我不安，社會、家裡叫我不安，教會叫我忿忿不平」。我們行不來，一個是我行了，不安，另外一個是別人不行，我不安。我要人怎麼待我，我不怎麼待人。所以他來問耶穌怎麼做才可以承受永生，有沒有什麼辦法？

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

19 節，「耶穌對他說：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耶穌這裡非常強調只有一位神，而且只有這位神是良善的。祂可以說「除了神以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」，但祂強調除了神「一位」以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這裡的意思不是耶穌說祂不夠良善，也不是說祂不能夠教導別人，這裡的意思是提醒聽的人（包括我們每個人）：認識耶穌就是這一位惟一良善的神。

各位，你來耶穌這裡，來教會、來聽道、來聽做人做事的好道理、來學讓家庭、人際美好的道理，來學基督徒如何做人生、時間、金錢的好管家等等，你學、教這些都非常好，但基本上不可以是這個，我們不是把耶穌當作一個好老師，甚至不是把祂當作一個所有老師中最好的老師，祂教的我們就學。我們是把祂當成上帝來倚靠、來跟隨、來敬拜，如果這一層沒有，我們就錯了。

耶穌說：「**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**」，耶穌說過好多話，其實耶穌的每一句話、每個動作都多多少少表現出祂的身分。祂說這句話就跟祂對癱子說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；起來，拿起你的褥子走吧」一樣，每一句話後面都有個叫人震撼的意思，耶穌就是在說：「我是上帝」，因為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？除了神以外，誰能叫人有力行走？除了神以外，沒有良善的，也沒有使人良善的。

神良善、神好，「良善」和「好」的英文都是 **good**，學哲學的都知道這字很容易瞭解，但非常難定義。我們基督教非常強調善、真、美，一切美好東西的根源都來自上帝，除了上帝，沒有有能力的，沒有可以倚靠的，沒有良善的；除了上帝，沒有人能給我們永生，沒有人能救我們，沒有人能建立、進入神的國。耶

耶穌先來澄清一件事，等一下的答案跟這有關，就是：你要信靠、跟隨我。

律法誠命的總綱：愛神，愛人

20 節，「誠命你是曉得的：不可姦淫；不可殺人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。」還有剛才看到的經文，申命記 4：40，「我今日將他的律例誠命（也就是律法）曉諭你，你要遵守，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

守律法得到祝福，這是普遍的觀念，大家都這樣說，任何一個地方都會教導人如何做得更好，以致於得到的更好，我們有這些基本的法則。那餽水油的製作者，當他把這髒油、不合法的油賣給人時，他絕對希望他收到的鈔票是真的，不是偽鈔。人都希望別人待自己是良善的，不要殺我、不要偷盜我、不要作假見證害我，子女會孝敬我；我們都希望別人對我們好，卻常常不能對別人好。對別人好是守法、是良善。

人不能守全律法

感謝主，這人回答說，21 節，「那人說：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也有很多人講其實他沒有從小都遵守，也遵守得不夠。也許不夠完全，但讓我們也不要否認他有遵守好的地方，就如同我們不要否認浪子的哥哥有非常多優點，很多地方比弟弟是要好的，不要只是一面倒的打哥哥、擁護弟弟，我都懷疑我們有弟弟的心態，喜歡犯點罪又吃到好的牛肉，就會有這種心理。

他有他的優點，他說他都做到了。有另外一個人也說過類似的話，可能有很多人說過類似的話，可能有很多現在和以前的中國人都誠實的說話，包括王陽明說他「此心光明」，很坦蕩；我沒有做什麼錯事，我良心是平安的。聖經裡也有很多人說，今天應該也有很多人會說，「我是個好人，我作的事都是憑良心作的」。保羅在腓立比書 3：6 說，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」保羅很平安，他覺得他作得很對。各位，任何一個覺得自己作得對、非常平安的人，他缺少上帝給他的光照。用神學上的名詞說，他有自然之光，他有神給每個罪人的光，良心、理性，他在自然之光下行在自然之光中，他是行了，保羅也是，跟這人一樣。可能上禮拜我們講的路加福音 18 章那個法利賽人也是這樣，他有自己的義，他的確不勒索、不姦淫，而且他禁食、捐十分之一。他雖沒有像耶穌所說的捐十分之十，但也很不錯了，我們很多人十分之一、百分之一都沒有。有很多富翁不是捐了十分、百分之一，常常是訛詐人了十分之八九，包括用假的油來訛詐我們。能夠做到一些即使外表的好事也很好，他做到了，保羅也說他做到了，他說他是「無可指摘的」。

但任何一個人，不管是多麼聖潔良善的，我們很遺憾，不管是王陽明也好，

孟子、康德也好，都過去了，他不再有這機會。任何一個人包括你我，當被恩典之光光照的時候，被上帝更徹底的光光照的時候，我們就會說出保羅的話，「**我真是苦啊！**」（羅 7：24）

但這就有點奇怪，保羅不是說他是無可指摘的，那有什麼好苦的呢？所以很多現代解經家通常喜歡說這「我」是保羅得救以前的「我」。但是，如果是這樣，保羅就應該說「我以前真是苦啊」。故我不覺得這只是保羅以前的感覺，我覺得在得救前、得救後的人都有這嘆息，我們很苦。得救以前的人並不是惡劣到以惡為善，以善為惡的，他們不認識上帝，所以注定滅亡，但他們的道德未必比我們差，他們只是沒有把榮耀歸給主，沒有信靠上帝，沒有被上帝的光光照得夠多，但可能隱隱都還有一點，保羅在大馬色路上就更清楚，「**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**」

惟有神能

這裡每個弟兄姊妹重生得救的經驗也許不同，我也並不強調什麼特別的經驗，但任何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一定有個過程，而且這過程應該是不斷重現的，就是「我很苦，現在很苦，過去很苦，將來還會苦。我很苦，我會犯罪；我很苦，我愛人不夠；我很苦，我聖潔不夠；我很苦，我現在對你們不夠真誠；我很苦，我知道明天還會這樣。但我也很快樂，因為主天天赦免、天天潔淨，祂能，祂能使無變有，祂能使死人復活，祂能使污穢的潔淨，祂能使必死的有永生」。

也注意，神的能常常一定是經過我們的不能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？誰能得救？我當做什麼才能承受永生，才能進入天國，才能得救？耶穌，我從小都做了，但我還是不安哪」。你不好，你會不安，你好，還是不安。

我們當中恐怕也很多人不安，我自己這種感覺也越來越深。我剛從馬來西亞回來，回來的路上一大堆馬來西亞來台灣的背包客。馬來西亞比我們富裕，資源多太多，很優質的一個國家。我問他們為什麼來台灣，他們說台灣非常好玩、好吃，手機打開，鼎泰豐吃小籠包，哪裡吃鳳梨酥，捷運坐什麼線等等，什麼都知道，科技的發達真是好。我說，「我們台灣真的是好，還有 U-Bike。我們資源沒有你們好，不過我想政府是比你們的好很多。而我們台灣的人最好，很客氣...」。這不但是國民外交，我誠實的說台灣是很好，但我們也都體會到全世界越來越缺少的兩個東西，一個是平安，我們很害怕、不安，憂鬱症、躁鬱症、恐慌症越來越多，對前途、一切覺得不安，現在加上氣爆、颱風等。我知道有人一聽到微波爐想馬上要退避三舍，我們什麼都怕、不安。

另外一個台灣的特點，我們沒有希望，不知道前途在哪裡，恐怕不只是工商界人士。各位，如果你沒有上帝，你再前景看好、經濟起飛、治安良好、沒有恐

怖份子，你還是不安。上帝的律法光照你時，你會知道你通通作了還是不安，因為你作的沒有達到上帝的標準。

「我很苦，所以我來請問你」。耶穌是這樣說，「你來問我沒錯，其實上帝律法沒寫全，還有兩條」嗎？沒有，上帝的律法寫全了，只是他不知道，耶穌就講清楚一點。

耶穌再說明愛神、愛人之道

22 節，「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你就必定能夠上天堂。這一條在聖經裡可是找不到的，但耶穌倒講了兩次，一次在這裡，一次在路 12：33，「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，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」，那就是永生，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」，那就是天國，「就是賊不能近、蟲不能蛀的地方」，那就是得救。

講到這裡，似乎大家該有的反應就是紛紛奪門而出，跑去銀行，提出所有財產，分給沒有錢的人，當你通通分出去時，你就變成窮人，別人又來分給你，所以你又有錢，又要分給別人了。因此，這不可能是字面上的意思，這裡講的其實並不是新東西，就是舊約裡講的，你把你的東西給別人，好像他擁有你的東西一樣，那就是愛人如己。

「愛人如己」是耶穌、保羅講的話嗎？是神透過以賽亞、以利亞、摩西講的話嗎？其實是出自舊約我們覺得最無聊的一卷聖經利未記 19：18，愛人如己的第一句話就是「不可報仇」，這跟耶穌的口氣很像。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新約加拉太書 5：14，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你要愛人如己，別人怎麼待你，你要怎麼待人。對，看起來有程度上的不一樣，不過基本上我的東西分給窮人，就是愛他們好像愛我自己一樣。

而誡命是什麼？「不可姦淫；不可殺人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。」如果這些誡命用正面來瞭解，耶穌講得更清楚，「不可殺人」是不可恨人，不可咒罵人。講得再清楚一點，我不是只是扼殺你的生命，我愛你的生命。加爾文和路德等人解釋這經文時也說，不可殺人和所有的誡命，如果按著新約、舊約的指示，必須按著愛人如己來解釋的話，不可殺人就不是不奪走人的生命而已。那個誡命很容易守，我們當中應該幾乎百分之百的人都從小就守，我們沒有殺過人。但不可殺人如果是包括不可以恨人，我們當中大概也還有百分之五、六十的人守了。如果不可殺人包括不恨他，還要愛他如己；你不是傷害他的生命，你要幫助他生命的成長，幫助他物質上精神上的豐富。不可殺人如果要跟愛人如己連在一起，這一條誡命這人就沒有守，因為神不是只叫我們不作惡，神叫我們

行善、行道、愛人如己，而我們辦不到。

耶穌說：「**誠命你是曉得的**」。耶穌講的誠命都是對人的後六誡，為什麼祂不講對神的前四誡「**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。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神的名。當照耶和華—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。**」？因為對神、愛神的誠命在耶穌講的話裡就有。

我們為什麼要愛神，為什麼要盡心盡力盡性愛神，為什麼除祂以外不可有別神，為什麼不可妄稱祂的名，為什麼要守安息日？因為祂作了一切美善的事，沒有別的神作；沒有別的神創造、管理、拯救，而且祂的一切是好的。

創世記從第 1 章就開始講神的創造是好的，好就是良善、good、善。神看光是好的，神看地和海是好的，神看植物、星星、月亮、太陽、動物、一切受造物是好的，不僅是好的，且是甚好，「**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**」（創 1：31）這個世界會美善、會有良善，因為上帝創造的。從整個聖經都可以看到我們的上帝是個極其自戀的上帝：「我說的、作的、造的、呼出的氣都是好的，都甚好。」而且，神是配得的，也只有神是配得的。除了神以外，再沒有神；除了神以外，再沒有創造；那個神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除了神以外再沒有善的。

「**你還缺少一件**」，所以你缺少一件。耶穌（上帝、聖靈）並不是說人的行為不夠完全就不算數，沒有，雖然不能叫我們稱義，但比較好的還是比比較不好的要更好。但你還缺少的就是那全部都需要的：你要愛人如己，你沒有辦法愛人如己，沒有人能夠。我能夠，而且我把這愛給了人，所以你要來跟從我、信靠、倚靠我。

跟從耶穌就是完全信靠順服祂

「跟從」就是相信和順服的意思。就好比（上一堂看到謝牧師，我就以謝牧師為例，這一堂看到沈牧師，我就以沈牧師為例）我們出去玩，沈牧師熟悉路，GPS 壞了沒關係，沈牧師說，「跟著我的車」。我們跟從他，他左我們就左，他右我們就右，因為我們相信他不會犯錯，能用最方便最好的辦法，甚至唯一的辦法把我們帶到目的地。「**你還要來跟從我**」，跟從就是相信，把一切的捨掉。並不是說那些東西不好，而是說那些東西不是你所倚靠的，也不要以那些東西自恃、自大。

自恃錢財者進神國難

很遺憾，這個人聽了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很富足。耶穌就在 24 節講了千古名言，「**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聽見的人說：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**」

有錢的人進神的國難，不是錢不好。錢很好，錢是上帝的祝福，舊約裡講得非常清楚，如果人遵守神的話，神給的祝福裡包括錢財。新約裡耶穌也講，如果人為主撇下一切，也就是跟隨主，30節，「**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**」所以各位，每次你來到教會奉獻，回家就聽到你的股票漲了一百倍。我這話希望不要引起誤會，我只是在提醒，神給人的祝福不是只有將來在天上，「**今世得百倍**」。

你是真正跟從主嗎？

你說：「可是沒有實現」？那就要看我們是不是有信心，是不是真的在跟隨，因為你在跟隨祂時，有的時候你真是覺得祂走錯了，有的時候你覺得神的帶領真是不對。事實上，這難道不是天天嗎？你每天看報紙，數數看有幾件事你覺得神的帶領真好，「這氣爆炸得真是時候，哈利路亞」？你覺得神的事情有哪一件事真是好？不要忘記，每件事都是神在作的，「若你的神不允許，你一根頭髮都不會掉在地上」，頭髮不能掉在地上？飛機、頭都掉在地上了。你覺得神作的都是很好嗎？（神看光是好的，神看一切都甚好，只有一個不好，「那人獨居不好」。看起來人不好）。我們真的看到什麼好？罪惡進入世界，把一切都扭曲了，我們好像看到什麼都不好，因此我們看到的、作的也扭曲了，我們沒有辦法。

求主幫助、恩待我們，讓我們跟隨、相信祂作的是好的。讓我們在這罪惡世界，不會因為我們的、世界的罪惡而把神所造、所用的次好東西來取代上帝。人最覺得好的東西可能就是錢財，所以變賣一切所有的，你要把你好的東西跟人分享，這是愛，也是對主的信靠。以此類推，你應該把你的健康、智慧、正義感、一切跟人分享，而且跟隨主。跟人分享是愛的結果，因為神愛你。你要繼續這樣做，繼續跟隨、相信，相信祂把恩典白白的賜給你。

他很憂愁的走了。屬靈的偉人們以及我們每個人也都在經歷這些事，創世記21：11，「**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。**」那裡不是獻以撒的憂愁（固然那也是憂愁，可能是更大的憂愁），那裡是神要他把以實瑪利趕出去的憂愁。這些事看起來神都作錯了，看起來神都不仁不義不慈不孝，看起來神都作得不當，我們求神幫助，你既來到主的面前，就求主讓我們完全相信。的確，我們承認信主是會一直有這半信半疑、九信一疑的過程，求主讓我們全然信靠祂，因為祂全然可靠。

你跟你的丈夫、妻子講，「我一定會完全愛你，一年365天，我364天對你忠實，有一天我要自己跟別人快樂」。這很好吧？忠實度是365分之364，但在座的妻子、丈夫會覺得這很滿意？不會的。我講話的意思就是神要的是完全，而我們辦不到完全，上帝作的完全美好。

我們很容易因為自己的罪惡、小信，把錢財、美貌、健康等等這些上帝的恩典成為我們抓住不放的東西。願神的創造、拯救，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讓我們能夠看到主的美好，我們能有這福氣深信：「主凡事都能，能從無到有的創造，能稱罪人為義，能使我們從死裡復甦，主都能」。

讓我們常常求神：「主，幫助我做到一件事，讓我能夠放手其他一切而抓住主。我能抓住主、能信主，因為主抓住我。求主抓住我，求主不要讓我們用我們的金錢，（求主多多給我們金錢），求主不要讓我們用我們的智慧，（求主多多給我們智慧），求主不要讓我們用自己的健康和漂亮，（求主多多給我們健康、漂亮），單只是求主讓我們自己多得到這些，乃是能夠更多謝謝、信靠、跟隨上帝，而且更多愛人，跟人分享。」

困難的就是，我們一有了這些，一會驕傲，對人不愛，二會驕傲，對神不信。這裡這人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就跟上禮拜講的那個法利賽人一樣，那法利賽人可能比這人更好，他不勒索、不義、不姦淫、不貪污、不偷盜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各位，我總要常常提醒，你健康、漂亮、有成就、有兒女，都很好，但不要把這些變成你的倚靠、跟隨。

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責備那些倚仗自己的人，你的錢不可靠，你的義也不可靠，只有主是可靠的。所以羅馬書 4:21 說到，「**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**」各位，只有神能。以賽亞書 45:5，「**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；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。我是耶和華；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造作這一切的是我—耶和華。**」耶和華是最自戀、自大、狂傲的，而且祂配，只有祂配，只有祂配得到一切的頌讚，因為只有祂是神。

禱告：

天父，我們謝謝你的恩典，求主讓我們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，你應許我們得到拯救，你必能做成。你不僅建造了神的國，你也帶我們進了神的國。恩待我們。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（呂琪姊妹 整理）